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4〕463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东张镇崔后村、金芝村 村庄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的批复

东张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东政〔2024〕112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东张镇崔后村村庄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《福清市东张镇金芝村村庄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，即崔后村：巩固崔后村现状枇杷产业，大力发展崔后村的枇杷、橘子、水稻等种植产业，积极探索新型特色农业，结合周边村及镇区形成产业—加工—物流产业链，构建镇区农产品重要生产基地。

同时依托优越的自然生态环境、农耕文化以及旅游优势，发展休闲农业，文化体验、研学教育等业态，将崔后村打造为城市居民的“农耕体验基地”，为城镇居民休闲旅游提供优质选择；金芝村：依托自身资源禀赋以及旅游区位，整合周边村落资源，坚持文化旅游高质量融合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理念，突出金芝山水林田、红色文化、古桥寺庙等资源优势，打造福清市近郊高品质综合性休闲旅游目的地。

二、你镇要按照《村庄规划》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三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四、批准后的《村庄规划》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4日

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24日印发